

山西农业大学教务处

教务字（2019）第 42 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西省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和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(试行)》，山西省教育厅已启动 2019 年度山西省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和认定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范围

2019 年度认定的精品共享课分为“线上”、“线下”两种类型，凡是教学计划中的课程，均可申请立项课程。经过一轮以上教学检验，经学校认定，可申请认定为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。申请立项建设和认定的精品共享课程以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以及创新创业教育课为重点，适度兼顾具有山西地方特色的通识课，鼓励跨校联合建设课程。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3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只能申报线上精品课程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1. 具体申请立项建设、认定的条件，请参照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西省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线上课程应对网上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保证合法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。线下课程需提交至少 5 分钟的课程介绍和 20 分钟的课堂实录，并需准备课程的完整内容（含讲义、课件、软件、图片、链接等，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）和教学活动（包括有关视频和链接，具体由教师自行确定），录制工作待申报完成后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录制相关视频资料。

3. 请各学院认真组织，积极发动有意向的老师申报，各学院将申报书（附件 3）及附件材料按照课程装订成册，与课程数据信息表（线上课程必须提供，线下课程可选提供）（附件 4）、申报课程汇总表（附件 5）一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报送教务处。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指定邮箱。

4. 联系人：靳岷，联系电话：0354-6289386，电子邮箱 sxndjwc@126.com。

附件 1: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与认定办法(试行)》

附件 2: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西省精品共享课程立项建设和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 3:山西省精品共享课程申报书(2019 年)

附件 4:课程数据信息表(2019 年)

附件 5:推荐申报课程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19 年 5 月 10 日